

# 中山工商 109 學年度「翠亨文學獎」徵文實施計畫

## 壹、實施目的：

促進校內寫作風氣，涵養同學閱讀習慣及文藝氣息並塑造藝文校園，藉此豐富校刊內容，並積極培養校外參賽人員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

## 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

## 肆、徵文期限：110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29 日

## 伍、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### 一、徵文內容：

(一) 新詩組：內容題材不拘，20 行以內短詩一首。

(二) 散文組：內容題材不拘，500 ~ 3000 字。

(三) 小說組：短篇小說，1500 ~ 5000 字。

### 二、實施內容及交稿方式：

(一) 採電子郵件投稿，請 E-mail 至 [csic7815311@gmail.com](mailto:csic7815311@gmail.com)，不接受紙本投稿。

(二) E-mail 信件主旨請註明「翠亨文學獎」，未註明者將不收件。

(三) 以 word 檔型式，字體 12，1.5 倍行高，請以「徵文項目-學號-班級-姓名」為檔名，如投稿新詩，則檔名「新詩-218518-餐一庚-賴小弟」；投稿散文，則檔名「散文-312223-餐二庚-許小妹」，請依照規定註明清楚。

(四) 內文請不要出現班級、姓名、學號，僅呈現標題及作品內容，標題使用字體 14，粗體，標楷體表示。

(五) 以上規定事項請確實遵守，若因未註記清楚而影響個人成績，請自行負責。

(六) 作品行、字數超過或不足者，將酌情扣分，其內容不可抄襲，經發現或檢舉，追回所有獎勵，並列入記錄。

## 陸、 獎勵方式

- 一、得獎作品刊載於本校校刊或月刊並依字數給予稿費（版權歸校方所有）。
- 二、各類組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第一名頒發獎狀乙紙，獎品乙份，登錄五育，小功乙支嘉獎兩支。
  - （二）第二名頒發獎狀乙紙，獎品乙份，登錄五育，小功乙支嘉獎乙支。
  - （三）第三名頒發獎狀乙紙，獎品乙份，登錄五育，小功乙支。
  - （四）佳作頒發獎狀乙紙，登錄五育，嘉獎兩支。
- 三、各類組徵文如未達 6 篇文章，則取佳作數名；投稿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得以從缺處理。
  - （二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 109 學年度學務處年度經費支應。

## 柒、 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新詩組預期徵稿篇數分別為 60 篇；散文組預期徵稿篇數為 25 篇；小說組預期徵稿篇數為 15 篇。
- 二、培養及啟發學生閱讀及藝文創作的的能力，涵養校園藝文氣息。

## 捌、 本計畫陳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